

延安大学学生处文件

延大学发[2017]01号

关于印发《延安大学精准资助 建档立卡家庭学生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院系、各有关单位:

现将《延安大学精准资助建档立卡家庭学生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



延安大学精准资助建档立卡家庭 学生管理办法

为了全面落实中省精准资助政策，激励建档立卡家庭学生勤奋学习、努力进取，在德、智、体、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，充分发挥资助育人的作用，切实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，结合我校学生教育管理工作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资助对象及标准

资助对象：我校全日制本科在校生中属于建档立卡家庭子女学生。

资助标准：每生每年 6000 元，其中包含国家特等助学金 3500 元，校内助学金 2500 元。按学期分两次发放。

二、资助条件

- （一）热爱祖国，思想积极向上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- （二）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；
- （三）诚实守信，懂得感恩，道德品质优良；
- （四）学习刻苦，态度端正，学业成绩优良；
- （五）热爱劳动，勤俭节约，生活俭朴，积极参加勤工助学和公益志愿服务活动，有较强的自立自强和乐于奉献精神。

三、资助程序

- （一）学生提交《高等学校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情况证明表》申请精准资助；
- （二）辅导员（班主任）严格审查《证明表》中学生基本信息，签署审核意见；

(三)院(系)资助专责辅导员复审,在复审合格的《证明表》上签字,并加盖学院公章报校学助中心审核。如果发现与学生实际情况不相符的,要积极主动与学生所在县(区)扶贫办联系核查,排除虚假证明。

(四)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汇总经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查,报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批准后按照精准资助政策予以资助。

四、资助要求

(一)二年级和三年级的建档立卡家庭学生纳入学校“小红帽”勤工助学服务队统一管理;一年级和四年级的建档立卡家庭学生每学期参加校(院、系)组织的公益活动或义务劳动不少于5次,由所在院系辅导员或班主任考核,在学生资助档案中备案。

(二)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校内助学金:

1. 思想行为表现差,不积极参加集体活动;
2. 有吸烟、酗酒、大吃大喝等铺张浪费行为;
3. 购买高档消费品或有超过一般同学的高档消费行为;
4. 不懂感恩,不思进取,有经常泡网吧等不良行为的;
5. 有迟到、早退等违反校纪校规行为,受学院违纪处分的。

(三)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建档立卡家庭学生受助资格,追回已发放受助资金,并给予相应纪律处分。

1. 有弄虚作假、提供虚假证明、考试作弊等不诚信行为的;
2. 有旷课等严重违反校纪校规行为,受到学校纪律处分的;
3. 不珍惜资助资金,大肆挥霍消费的;
4. 不服从学校管理,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学校勤工助学活动或公益志愿服务活动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(一) 各院(系)要严格认真做好精准资助识别工作,加强对建档立卡家庭学生的日常监督和管理,督促学生勤奋学习、努力进取、诚信感恩、自立自强。若发现受助学生有违反资助管理办法的行为,应及时参照相关学生管理规定予以处理。

(二) 各院(系)可以根据本《办法》,制定符合院(系)学生的教育管理特点的具体实施细则。

本办法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,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抄送:各有关单位。

延安大学学生处

2017年3月3日印发
